宜蘭縣南澳鄉公所鄉政顧問遴聘要點

中華民國 111 年 02 月 09 日南鄉秘字第 1110002085 號令訂定發布

- 一、南澳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提昇鄉政發展,達成施政目標,得聘請各領域之專家、學者及熱心之社會賢達為鄉政顧問,以提供諮詢意見及施政建言,爰依據 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之規定制訂本要點。
- 二、鄉政顧問之遴聘應具下列條件之一:
 - (一)在學術或專業領域具有卓著聲譽,對鄉政發展可提供專業諮詢者。
 - (二) 對於鄉政建設,有卓越經驗及專業規劃知識者。
 - (三)從事公共活動,其表現受地方人士肯定認同者。
 - (四)人脈廣佈,能整合社會資源,有利於地方發展者。
 - (五) 曾服公職或曾任民意代表而熟悉鄉政者。
 - (六) 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主管職務,且能提供具體鄉政建言者。
 - (七) 其他熱心鄉政工作、從事社會公益或對鄉政有貢獻,並適任鄉政諮詢者。

三、鄉政顧問之任務:

- (一)協助本所施政政策及目標之釐清訂定、協調整合與推動。
- (二)提供本所重大計畫之諮詢。
- (三)本所相關之重大計畫與實施事項之研究與建議。
- (四)關係本所發展必要法令之研訂。
- (五)參與本所辦理經建考察及業務觀摩之相關活動。
- (六)其他鄉政諮詢及建議事項。

四、鄉政顧問人數及遴聘方式:

- (一)鄉政顧問之成員人數為九至十五人,由鄉長遴聘之。
- (二)由本所各單位暨所屬機關依其需求簽奉鄉長核聘之。
- 五、鄉政顧問之遴聘方式及待遇:鄉政顧問為無給職,經鄉長遴聘或核聘後發予聘書。
- 六、鄉政顧問之任期以各屆鄉長任期為準,期滿得經新任鄉長同意續聘之。任期中因故離職者,由鄉長另行遴聘之。
- 七、鄉政顧問會議由鄉長擔任召集人每六個月召開一次為原則,遇必要時得隨時召開 之。召開會議時,本所相關業務位主管或承辦人員需列席參加,必要時,並得邀 請其他機關主管人員、專家學者或民意代表列席指導。會議決議之事項,送請本 所相關單位參酌採行。
- 八、鄉政顧問於聘任期間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,經本所簽報鄉長核可後,予以解聘:
- (一) 涉及刑事案件經起訴或通緝者。
- (二)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者。
- (三) 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者。
- (四)藉職務之便圖本人或第三人之利益者。
- (五)言行品德或聲譽不佳,有損本所形象者。
- 九、本所鄉政顧問會議、業務推動所需經費,由本所年度編列預算辦理。
- 十、本要點奉鄉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